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9屆第37次勞資會議

時間：104年3月19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左營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

主席：鹿代表潔身（兼召集人）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劉代表人杰（勞安室）、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陳福全（臺北機廠）、吳俊義（宜蘭站）。

資方代表：顏代表文忠（運）、張代表明煌（機）、李代表坤芳（工）、呂代表秋楠（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

高雄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陳福海(高雄機務段段長)、黃輝泰(高雄檢車段段長)、林劭正(高雄電務段段長)、劉宏祥代理(高雄工務段副段長)、李福成(高雄車班組車班主任)。

高雄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方代表(兼召集人)黃金秋(高雄車班組)、勞方代表王燦煌(高雄機務段)、湯文榮(鳳山站)、王坤山(高雄工務段)、林聰吉(高雄機務段)、莊文昌(岡山站)。

高雄地區人事主管：張惠泰(高雄運務段)、李玉麟(高雄機務段)、黃慧櫻(高雄工務段)、林文耀(高雄電務段)、陳進茂(高雄檢車段)、張彤玲(高雄機廠)、阮世澤(高雄貨運服務所)。

高雄地區秘書組、工作人員：李子敬、吳家儒、林丁順、黃瑞霖、潘仁茂、周承鋒、劉御樺、黃鈺善、蔡翔宇、王秀雯、王德興、紀政宏、

陳進添、連錫雄、劉翔宇。

高雄機廠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資方代表(兼召集人)張簡慶豐(正工程司兼廠長)、資方代表張簡坤國(副工程司兼副廠長)、劉重民(副工程司兼組長)、黃順龍(副工程司兼組長)、陸進財(副工程司兼組長)、黃森敏(主任)、黃俊義(主任)。

高雄機廠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周文和、勞方代表葉新宏、李連凱、章朝忠、陳景昌、許弼凱、陳昱瑞。

高雄機廠秘書組：楊慶隆。

屏東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資方代表(兼召集人)董阿成(屏東站站長)、林永豐(枋寮工務分駐所主任)、周文錡(枋寮電務分駐所主任)、周景福(屏東電務分駐所主任)。

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吳宸象(枋寮工務分駐所)、勞方代表李嘉男(屏東電務分駐所)、高俊傑(枋寮工務分駐所)、周漢才(枋寮工務分駐所)。

屏東地區秘書組：蘇裕翔(屏東電務分駐所)、李文欽(屏東站)。

鐵路工會：阮平世、黃財能、吳宸象、林珮文。

路局單位：林宜靜、吳惠芳。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先和各位說聲早，不好意思將時間訂在10時30分，由於昨天晚上是我們局裡一年一度交通記者聯誼活動，很晚才結束，因此今天早上才從台北坐車下來，先和各位抱歉，今天是勞方9屆最後1次勞資會議，我在這謝謝勞方代表的配合，現在介紹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謝謝各位。

貳、報告事項：

- 一、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劉人杰報告：  
資方召集人會議主席鹿副局長及所有資方代表，我先介紹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謝謝在高雄地區召開局第9屆最後1次會議所有出席列席人員及高雄分會阮常務理事平世、高雄機廠分會黃常務理事財能、屏東分會吳常務理事宸象大家早，我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有7屆的任期總共21年，我感謝這麼多年資方代表給勞方很多的協助，也期盼在未來第10屆及以後未來的每1屆勞資會議，所有資方代表繼續給勞資會議勞方所提出的意見最大的協助與幫忙，勞資會議和其他會議最大的不同是在於溝通協調，同時勞資會議的規範是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必須各過半數以上才能開會，非常遺憾年前發生的事件，未能透過本會議來處理，如能善用勞資會議，可達成許多溝通協調並避免造成業別間的對立！謝謝各位。
- 二、高雄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林段長景山報告：（略）。
- 三、高雄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黃金秋報告：  
主席、各位資方代表及局勞資勞方代表及參與今天會議的相關地區勞資勞方代表大家好。今日很歡迎局勞資第9屆37次會議到高雄開會，希望今天的會議能達到勞資雙方的和諧，更希望資方代表聽聽地方勞方的意見並協助達成議題成效謝謝！
- 四、鐵路工會高雄分會阮常務理事平世報告：
  - 1、建請路局能在潮州站規劃員工停車場，以利員工進出潮州基地行的問題。
  - 2、建請路局對機、檢段同仁搬遷至潮州基地員工能妥善安置。
- 五、高雄機廠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張簡廠長慶豐報告：  
首先歡迎局勞資會議雙方代表蒞臨南部地區開會，高雄機廠目前有臨港線高雄機廠原通勤小月台因高雄氣爆施工被拆除的問題。希望能藉今天的會議，協調可行解決方案，儘速將通勤小月台在另一側建置，以恢復原有通勤功能。  
解決方案：
  - 1、高市政府水利局公函明示受限工程限期結算，希望路局自行解決。

2、經請示高雄工務段，因原月台非制式建置，應仍依與水利局之會議結論，由水利局辦理。

六、高雄機廠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周文和報告：

非常感謝局勞資會議代表重視地區來高雄開會，聽聽地區的意見，離上次快3年了真是難得的機會，建請局勞資雙方聽取本地區的意見並能幫忙地區一起解決。

七、鐵路工會高雄機廠分會黃常務理事財能報告：

1、高雄氣爆，路面已完工，但鐵路遮柵到現在都還沒完成，而機廠必須每天派工廠主任去維護調車時平交道的安全，希望電務儘速完成。

2、武昌路至二聖路重建工程已完成施作，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來函，武昌路至二聖路間東側小月台，必須由路局來施作，希望工務單位儘速來施作，以免影響機廠員工上下車安全。

八、屏東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董站長阿成報告：

與會長官、各位代表大家好，現行屏東地區勞資會議資方召集人由屏東站長擔任，為因應屏潮新建工程完成後，有部分單位移入，建議整合新屏東地區各相關單位，並提升召集人層級。

九、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吳宸象（鐵路工會屏東分會常務理事）報告：

主席、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高雄分會阮常務理事平世、高雄機廠分會黃常務理事財能大家好，非常歡迎各位蒞臨高雄地區每3年1次勞資會議，希望這1次的提案能勞資互相溝通，達成協議。謝謝！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無）。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宣導事項：宣導退休相關規定，以避免同仁誤解退休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而急於申請退休。

柒、局勞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七堵調車場內原有基隆車班乘務人員寄宿舍已閒置多年，該

棟建築權責歸誰？有何運用計劃？

企劃處說明：

有關本局七堵調車場內原基隆車班乘務人員寄宿舍產權1案，業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104年3月18日鐵工南港字第1040003335號函復如下：

一、該建物為臨時性建物並無產權登記，原規劃為本局自辦工程隊辦公室，後因應新七堵車站施工需要，配合臨時安置貴局基隆車班七堵分班人員，故於92年11月間由本局施作隔間並移交貴局基隆車班管理使用迄今。

二、該建物該局原規劃於七堵調車場改建工程完竣後拆除，惟移交貴局使用迄今故尚未拆除，鑑於本局南港專案已結案，七堵調車場改建相關工程皆已完成財產移轉予貴局，後續須作何處置及程序處理，尚請貴局自行辦理。

二、高雄地區機、檢段、車班、食堂及高雄站運轉室，將於今年六、七月遷至潮州站及潮州基地內，不隨遷至潮州的員工如何安置？

運務處說明：

(一) 高雄車班組遷移前將先行檢視車次安排，協調高雄、嘉義之值乘車次，再行調查員工意願以調整人力分配。

(二) 高雄站運轉室於地下化後，調車作業轉移至潮州站，因調車人員全為專業人員，非短期訓練便可獨立作業，除留必要運轉人力外(約22人)，原則上其他人員全部調派至潮州車站運轉室，俟基地運用訓練完備，順利運行後再依個人意願，由特考人力進補，依序調回申請地。

機務處說明：

高雄機務段、高雄檢車段、高雄機廠將陸續遷至潮州基地內，有關不隨遷潮州現職員工安置問題，因本處於高雄地區已無單位，僅能請同仁登記南居北工之地區後，依排名順序配合辦理。

行政處說明：

(一) 本處高雄員工餐廳計6名同仁，本處為確認該餐廳員工未來規劃意願並顧及員工權益，除分別於103年10月31日、

12月19日完成初步調查外，特擬具員工意願調查表於本  
104年1月28日以雙掛號郵件寄達該餐廳，該餐廳業已10  
4年2月13日填妥並親自簽名確認。

(二) 該餐廳工作人員意願調查表調查結果：

1、符合退休資格欲辦理退休人員：3人。

2、願意跟隨搬遷至潮州基地服務者：3人。

(三) 有關上述退休3人之後續作業，屆時依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相關事宜。

(四) 另留任3人將於潮州車輛基地優先留用。

三、車班人力吃緊，以致影響排隊等候自願退休人員同仁的權益，  
情何以堪？建請運務處增加運輸班受訓人力，以免影響車班、  
車站人力應用調配。

運務處說明：

本處為免影響車班人力運用，自100年起每年均辦理3期運輸  
班，並請各運務段積極鼓勵所屬人員參訓，以增加受訓人力。

四、各車站如辦理站間旅客接駁時，如接駁列車為電聯車800型時，  
車站攜往之接駁梯太短，易造成旅客於站間中途接駁時有安  
全上問題，請運務處重新審視站間接駁程序，以免旅客接駁  
時發生意外。

運務處說明：

為配合本局新購車輛台階標準高度115公分，本處將請各段、  
站於製作訂購接駁梯時依此標準製訂，以維護辦理站間中途  
接駁作業旅客安全。

五、列車於各停靠站對準列車停車位置停車後，因受限設施之現  
況，必須移動列車避開障礙後，始得以讓愛心旅客上下車。  
而依規章規定，列車在站停車後有移動之必要時，應向司機  
員口頭通告並顯示相當之調車號訊始得施行之。但因受限人  
力不足，建請設置愛心停車位置指示標，以資遵循。

運務處說明：

查現行列車停車標誌除一般標誌外，部分車站尚有為利旅客  
上下車順遂所劃設排隊線之停車標誌，若再為行動不便旅客  
設立專用停車標誌，恐造成混亂。本處將責成各車站於列車

進站前預先通知司機員，使其提早作好列車停靠準備；另未來各車站新建或改建以及新購或改裝車輛時，建請各權責單位將輪椅旅客上下車之問題一併考量，方為治本之道。

六、本局現職人員特考錄取實務訓練期間發給5天扣薪事假薪資，但扣全月公保與健保費用，而於領取訓練津貼時卻加扣補充保費，實屬不合理，有雙重扣繳之實。

人事室說明：

(一) 經查，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係採未佔缺實習訓練，嗣向銓敘部積極爭取，為維護本局現職資位人員復應103年鐵路特考錄取人員之權益，業經銓敘部103年12月8日部法二字第1033905788號書函同意，是類人員得於原服務單位以事假登記至分發單位進行未佔缺實務訓練。故同仁須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含有薪事假、扣薪事假)。既採「以事假登記的方式」接受考試錄取單位(未佔缺)的實務訓練，故是類同仁的公務年資才能保留並銜接連續，公保、退撫的年資也不至於中斷外，還能辦理年終考成，對同仁福利及權利的影響是很大的，但公保保費、退撫基金費用、健保保費則應依規定由原服務單位繼續扣繳，也是同仁應負的義務之一。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的規定略以，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向保險對象予以計收補充保費。雖然同仁會認為薪額、訓練津貼均是臺鐵局的錢，但是，目前制度設計是本局不同單位區分不同的投保代碼(含公保、退撫、健保)，既然同仁的公務人員身分留在原服務單位，也在原服務單位持續繳交公保、退撫及健保費用，訓練單位所發給的訓練津貼自然就產生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了。故本局會依規定先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避免同仁違法，請代表諒察，並協助本室向同仁說明。

七、本局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原規定十三、-----。(二)

(三) 款人員以本要點修正公布實施日以後獲選者為限。修正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以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獲選

者為限。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以本要點修正施行日以後獲選者為限。造成新規定說法不一，讓員工認為有權益受損，應明確說明。

人事室說明：

本局「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均自實施日起開始適用，並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現行要點第11點第2款規定係自81年7月1日起，也就是新增後實施至今；惟同要點第3款係自本次104年1月1日起才新增實施，為避免爭議，爰將實施日期分別明定於要點內，確保規定適用之延續性及明確性，同仁權益並未因本次修正有權益受損情事，特此說明。

八、遽聞3月3日要召開嘉義工務段與高雄工務段合併相關事宜會議，工會再次強調任何變動不得損及會員各項權益，亦應與員工協調取得員工之認同方可實施，否則工會將採強烈手段表達不滿之情。

工務處說明：

(一) 工務段整併提案，係緣於本局人事室104年1月29日鐵人二字第1040003370號函檢送本局104年1月19日召開「研商臺鐵局組織架構規劃草案」會議紀錄案由5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並請本處於104年3月16日前提供辦理情形送本局人事室彙整簽局。

(二) 本處於104年農曆年前一週，由處長、副處長分赴各工務段、隊與員工進行年終座談會，會中亦有工務段同仁針對整併案議題提出希本處率員赴段傾聽員工心聲。

(三) 有關本處工務段整併案本處相當重視，各項調整務必以員工權益為優先考量，本處業於104年3月3日及3月5日於嘉義及花蓮分別舉辦第1場座談會，由於整併事宜影響員工權益甚鉅，本處赴段聽取同仁意見，為其顧慮事項釋疑，讓同仁能專注工作，並審慎配合政策。

九、本局自取消站車呼喚應答後，各現場執行養護單位（尤其工、電）人員反應甚為強烈，認為在現場作業安全上少了一層防護，尤其在人力、經費極度缺乏情況下，若依照本局「站外鐵路設施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暨「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辦理時，以現行人力勢必無法完成，並造成各項養護作業所規定時程及緊急故障排解修復嚴重延滯情形。為此請路局相關單位速謀解決人力需求及修訂維修作業時程或增添線路作業勞安預警設備，以讓基層單位落實遵循勞安作業規則及各業務執行。工會強烈要求，各執行養護作業單位應落實作業標準程序，而在人力尚未解決之前，對於各項養護作業時程及緊急故障排解修復所造成延滯現象，概由路局負責，絕不允許讓基層單位及員工揹負責任及相關懲處。

工務處說明：

- (一) 工務處已針對道班定員，依現有轄管之路線條件與數量，重新核算人力需求，並由本局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員額需求，統一向上級機關請增員額，以利業務推展與作業安全。
- (二) 在道班員額尚未奉核補充前，為作業安全，已請各工務段採併班作業，俾使有足夠之人力辦理安全防護工作；另工務處103年7月22日函知各工務段，除緊急需要，路線上之養護作業均應於夜間養護時間帶實施，以減低作業風險。
- (三) 另依據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路線上、橋隧內作業第三節第五十一條-(二)，「在路線上定點工作時，應在工作地點兩端各為800—1000公尺處，但影響聲音傳播之路段，得酌予縮短，惟不得少於500公尺處，設立穩固之工作鳴笛標，及在兩端適當地點指派瞭望員，應隨工作進度移動；另指派列車監視聯絡員，於車站運轉室監視列車運轉情形，以確實有效掌握列車之動態，提早連絡通知現場作業主管待避列車。

電務處說明：

- (一) 有關取消「站車呼喚應答機制」部分，本處於本(104)年3月5日電力線字第1040001398號函文各段(中心)，依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電務設備維修、保養及巡查等工作，以維現場同仁之安全。
- (二) 為落實路線上維修養護作業之SOP(安全防護)在人力

不足下之因應之道，本處於3月9日召開電務處團體工時協約，請各段（中心）研議，以監視系統等設備彌補瞭望員人力不足問題，確保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危害之虞。

捌、局本部建議事項：（無）。

玖、高雄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一、由於運務車班女性乘務人員增多，相關車班、站如基隆車班七堵行車人員寄宿舍，女性乘務員房間數及設備不足，往往造成女性乘務員無休息房間，而必須到男性乘務員休息區房間寄宿，直接造成男女兩方的不方便，而該案於103年2月運務處工時協商會議時有提案，並要求儘快解決此一問題，但至今此問題沒解決卻越來越嚴重，請運務處重視問題盡速解決。

二、有關運務行車人員，目前持用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簡稱行調），由於使用率高而且已超使用年限，因此故障率極高，建請運務處就行車安全上考量，儘快汰舊換新，以維行車安全，而該案也已提案多次卻未見改善。

三、建請局本部與鐵路警察局協商，不要將有問題的旅客送上車就任由列車乘務人員去面對問題旅客，不能讓乘務人員同時面對旅客的抱怨及問題旅客的騷擾，構成困擾及壓力。

四、運務票務方面對於這次退票手續費改版有相當多新的規定，如可能的話應將必要之規定，列印於票面上，如換票須於開車前1小時前辦理、去回票不得改單程票等。

五、有關榮譽乘車證延至退休時65歲，年資高中以下42年才能申請不符立足點之公平。原是60歲37年可申請，因政府片面將原退休年齡延5年致原符合申請之人員卻因提早退休以致年資不符而喪失申請資格。

建議：（一）原符合60歲37年可申請的員工，在提早退休時應予以逐年增加年資使其能申請。

（二）因鐵路員工工作性質不同，如屬勞力工作人員到65歲退休，實不堪體力之負荷，而提早退休反致喪失申請榮譽乘車證之資格，實對員工不公平，請研究依實際服務年資調整申

請之年資。

拾、高雄機廠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 一、高雄氣爆現場路況已恢復，高雄機廠進場車何時恢復正常？高雄站至前鎮站臨港線恢復後，通車之義務應由哪個單位負責？
- 二、有關高雄機廠彈性上班，每次報路局都不准，如何報才可報准？
- 三、鐵路局派員工去阿拉伯支援工作，為何其年資不能計算，請說明。
- 四、局長說餐旅車勤人員調薪案，何時要實施？請說明。
- 五、高雄機廠遷至潮州，其修車定位（車種），其配置人員需優先做考量。

說明：（一）依目前高雄機廠人員之配置是否能夠應付潮州新機廠修車之數量？車種增加、數量增加是否可以在人員配置需求上能夠有一個完善的考量，以利日趨增加的修車數量，完成大局交付之任務。

（二）潮州機廠的生活機能也要符合總配置人員的運用。

拾壹、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 一、同仁於春節假期期間出勤，工務段僅能申請補休1案。  
說明：同仁春節期間出勤理應加薪一日，但工務段於春節期間的假日出勤，卻僅能申請補休明顯不符合規定。
- 二、屏潮高架後員工上班於車站停車需付費1案。  
說明：原潮州、屏東車站員工上班皆提供員工停車場停放機、汽車，但高架後車站將所有空地回歸貨服所管理後，員工停車將變更成使用者付費，鐵路待遇已不如外部公家單位，不應再增加基層員工負擔。
- 三、103年新近員工不占缺受訓1案。  
說明：103年新進員工不占缺受訓嚴重侵害新進同仁權益，將造成往後報考路局意願降低，工會要求路局今年錄取員工應在9月底分發完畢，1月底受訓完畢，避

免損失新進員工一年年資。

拾貳、下次會議開會日期訂於本（104）年4月14日召開。

拾參、主席結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肆、散會：13點30分。

裝

訂

線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9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附件)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93401	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36及第40條規定，經103年10月27日協商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經查今仍未停止。	<p>104.3.19 9屆37次會議工會意見：重申工會立場自即日起對已發生之借班情事，同意立即依運務處之處理方式辦理補休或加發1日工資，但此後不得再發生借班情事，如再發生本會要求一概依勞基法40條之規定除應補休外並應再加1日工資。</p>	<p>104.2.26 9屆36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處正積極辦理請增員額作業，以避免違法勞基法事件再度發生。</p> <p>104.3.19 9屆37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已發生的違法借班已處理。</p>	<p>9屆36次： 一、下次輪由運務處做業務報告時擬出解決方案。 二、繼續追蹤。</p> <p>9屆37次：繼續追蹤。</p>

